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0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次理事會議案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 下午 14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588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鍾理事長嘉村

主席報告：本會第十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出席人數為 9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十次理事會。

議案一：審議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複估)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辦理。
- 二、查本重劃區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已委請孫永吉估價師依主管機關所訂查估標準辦理複估完成並簽證完竣，其報告書(如附件)提請審議。

辦 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依提請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9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二：辦理高希志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提存乙案。

說 明：

- 一、高希志君位於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前經本會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以草湖一自劃字第 10310102 號公告 30 日期滿確定（自 103 年 10 月 24 日至同年 11 月 24 日），且公告期滿無異議。
- 二、本會以 106 年 6 月 2 日草湖一自劃字第 10606240 號函通知上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但逾期未領取。

辦 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辦理。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9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下午 15 時 00 分。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次理事會照片

